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鍾佳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03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1.pdf、  
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2.pdf、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3/02/08  
文 11:06:42  
交 摘 章

天母國中 1120208



\*QHAA1126000791\*